

安顺学院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MCHC-DZ-ZC20258049

项目名称: 网站建设项目



日期: 2025 年 7 月

安顺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 制定

购 销 合 同

甲方: 安顺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合同编号: MCHC-DZ-ZC20258049
乙方: 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签约地点: 安顺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 网站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MCHC-DZ-ZC20258049) 的结果,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报价承诺、谈判记录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人民币(包含税费)。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建成贵州文化旅游学院网站。根据学校新的定位,设置栏目、导航结构;网站设计须人性化、易修改、易维护,保持操作习惯,确保用户能够快速找到所需信息。新网站须展示学校标识、校徽等学校视觉元素,以符合贵州文化旅游学院的品牌形象。

2、升级网站功能模块。响应国家等保 2.0 三级测评标准,进行技术优化,引入更加便捷易用的信息化内容生产手段,从内容处理过程到内容审校实现效能提升。为全校网站在运行过程中提供外部危险拦截、站群自身免疫、场景化运维、网页防篡改、应用动静分离、内容安全管控等切实可行的安全防护机制,打造统一可靠的内外安全防护体系。

3、建成新媒体网站群管理平台,实现安顺学院网站、安顺学院微博、安顺学院微信公众号、安顺学院抖音公众号的信息发布与管理的统一平台,实现学校对外发布渠道的统一管控。

4、部署网站内容安全预检及监测服务。参考学校信息发布业务流程,提供专业的内容安全预检服务,提示信息中存在的涉政表述差错和语法错误等错误信息,并提供正确的修改意见;信息发布后,提供内容安全监测服务,深度排查安顺学院网站、安顺学院微信公众、安顺学院抖音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中隐藏的涉政表述差错、文字语法错误、错误网络链接、危险网络链接等,实现学校对新媒体平台的智能安全管控。

5、部署网络舆情监管和预警服务,通过运用先进的数字技术,收集舆情信息并进行深度解析,提炼出关键观点、情绪倾向、传播趋势等有价值的信息点,并采用微信、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及时发送工作提醒,为学校提供科学、客观的网络舆情报告和策略建议,并进行合理有效的舆论引导。

三、服务质量要求

服务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行业标准,且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其中需要注意:

1、交付完整技术文档,包括系统架构图、API 手册、运维指南、数据库脚本等,并提供3期现场培训,确保学校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操作与维护。

2、免费运营维护时间3年,运营维护的内容包括:原厂商7*24小时产品技术支持、产品bug修补丁、安全漏洞修复、产品使用指导和学习资料服务、网站故障诊断和维修;

3、提供信息内容校对服务时间2年。

4、提供对全校网站、微信、微博等媒体的实时监测,服务时间2年;

5、提供网络舆情监测和预警服务时间2年。

6、信息内容预检服务方面:提供对文章的意识形态风险审查,涉政表述错率漏检率须 $\leq 0\%$;若因服务提供方的技术原因导致安顺学院在上级部门“巡查检查”过程中被通报,一个自然年度内,第一次被通报扣除服务费1000元,第二次被通报扣除服务费2000元,第三次被通报扣除服务费3000元,以此类推。若服务提供方已发出修改指令,但因学校原因导致被上级部门通报,服务提供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对文章涉政表述错率漏检率须小于0%;若因服务提供方的技术原因导致安顺学院在上级部门“巡查检查”过程中被通报,一个自然年度内,第一次被通报扣除服务费1000元,第二次被通报扣除服务费2000元,第三次被通报扣除服务费3000元,以此类推。若服务提供方已发出修改指令,但因学校原因导致被上级部门通报,服务提供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每两周提供一期网络舆情简报,并提出对策建议,配合甲方引导网络舆论和处置网络舆情。若未按期提供舆情简报,少一期扣除服务费1000元。

9、按照招标文件暂定建设“贵州文化旅游学院网站”53个站点。若因学校内设机构调整,实际建设的站点数量不足53个的,扣减相应的合同金额,扣减金额等于 $(53 - \text{实际建设的站点数}) \times \text{二级网站模板建站的价格} \text{¥}2,000.00 \text{元}$ (附件1《服务及报价清单》的第七项)。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提供资料支持: 需及时向乙方提供网站维护与更新所需的文字、图片、视频等资料, 并协助乙方工作。

2、验收与维护: 有权对网站设计进度进行查询, 提出修改建议, 并在验收合格后获取源代码、数据库设计文档、数据库访问脚本文件、使用文档等技术资料。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开发保障: 按甲方需求完成网站设计、程序开发及测试, 确保功能实现, 并保障系统稳定性与数据安全。

2、维护服务: 在维护期内提供技术支持与故障处理, 包括 BUG 修复、软件部署等。

五、服务期间

1、项目建设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

2、网站运行维护服务期: 网站上线运行至之后 3 年, 网站上线运行时间由甲方确定;

3、信息内容校对服务期: 项目验收完成至之后 2 年;

4、网站内容安全巡查服务期: 项目验收完成至之后 2 年;

5、网络舆情监测服务期: 项目验收完成至之后 2 年。

六、验收

(一) 验收程序

1、甲方项目部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后 3 日内与乙方对产品和服务进行预验收, 预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进行。

2、成立验收小组。预验收合格后, 甲方成立采购项目验收小组, 负责项目验收具体工作, 出具验收意见。

3、实施验收。验收小组根据履约验收方案,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 并做好验收记录。

4、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 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乙方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 报告甲方。

(二) 验收要求

1、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小组应按照验收方案,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技术保障等, 对照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等要求逐项进行现场检验、核对和验收。

2、验收结果应当与本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验收时,乙方必须派代表参加并确认验收结果。

七、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 2%的履约保证金(¥10000 元)。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服务期结束无质量问题且无违约行为,全部无息退还,若发生服务质量要求中第 6、第 7、第 8 条的情况,退还履约保证金扣除对应金额后的金额。

2、由甲方按下列程序进行付款。

(1)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150000.00)。

(2)乙方提供的全部服务成果均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扣减金额(服务质量要求第 9 条)-壹拾伍万元整(¥ 150000.00)】。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甲方拥有实施本项目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及其使用权。

九、保密

双方对在履约过程中获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及技术秘密承担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不可抗力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时,存有不可抗力因素一方应当立即将有关情况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



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 15 日内, 提供发生不可抗力因素的有效证明文件。

2、本协议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以国家法律法规解释为准。

十三、解决合同争议途径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或任何一方不愿协商, 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贰份, 招标公司执壹份,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须经双方共同协商, 作出补充签订, 补充签订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六)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七)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甲 方: 安顺学院

地 址: 安顺市开发区学院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牛芳

开户 银行: 工商银行建设路支行

账 号: 2404030509026460273

电 话: 0851-33459931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28 日

乙 方: 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25

号第 201 幢 13 层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赵进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分行营业部

账 号: 291082930810001

电 话: 029-81021800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1: 服务及报价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价 (元)	单位	数量	价格 (元)	证书编号
1	博达全媒体网站群管理平台 V12.0	¥114,000.00	套	1	¥114,000.00	软 著 登 字 第 9326623 号
2	博达智能搜索系统软件 V2.0	¥14,000.00	套	1	¥14,000.00	软 著 字 第 8839505 号
3	博达软件全媒体应用开放平台 V3.0	¥15,000.00	套	1	¥15,000.00	软 著 登 字 第 10559781 号
4	博达网站群网页防篡改系统软件 V3.0	¥20,000.00	套	1	¥20,000.00	软 著 登 字 第 10083117 号
5	站点安全升级	¥30,000.00	项	1	¥30,000.00	
6	响应式定制建站 (门户中、英文网站)	¥25,000.00	个	2	¥50,000.00	
7	二级网站模板建站	¥2,000.00	个	51	¥102,000.00	
8	内容安全预检	¥17,500.00	年	2	¥35,000.00	
9	内容安全监测服务	¥25,000.00	年	2	¥50,000.00	
10	舆情系统服务	¥35,000.00	年	2	¥70,000.00	
合计	大写: 伍拾万元整 小写: 500000.00 元整					

